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11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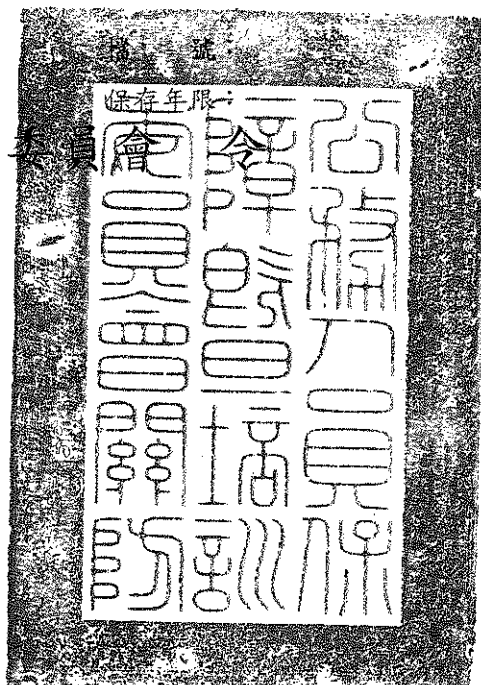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22260646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蔡壁煌**